

证券代码：872828 证券简称：润泽生物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内蒙古润泽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李颖慧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6年至今在内蒙古润泽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与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生物有机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有机无机复合肥料、水溶性肥料、叶面肥料、复混肥料（高浓度）、掺混肥料、缓控释肥料、测土配方肥料生产、销售、代加工。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五原县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变动前李颖慧直接持有内蒙古润泽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150 股，占比

		7.85%，变动后李颖慧直接持有内蒙古润泽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150 股，占比 7.85%。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李斌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五原县润泽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至 2018 年，在内蒙古民富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 年 8 月至今，任内蒙古润泽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生物有机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有机无机复合肥料、水溶性肥料、叶面肥料、复混肥料（高浓度）、掺混肥料、缓控释肥料、测土配方肥料	

	生产、销 售、代加工。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工业园区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变动前李斌直接持有内蒙古润泽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06,680 股，占比 26.71%，变动后李斌直接持有内蒙古润泽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95,160 股，占比 53.38%。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李丽慧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1994 年 07 月至 2000 年 05 月，就职于北京城乡建设集团八公司，担任劳资员，2000 年 06 月至 2007 年 1 月，就职北京东方孚德技术发展中心，财务人员，2007 年 02 月至今，赋闲在家。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生物有机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有机无机复合肥料、水溶性肥料、叶面肥料、复混肥料（高浓度）、掺混肥料、缓控释肥料、测土配方肥料生产、销售、代加工。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工业园区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变动前李丽慧直接持有内蒙古润泽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6,220 股，占比 4.96%，变动后李丽慧直接持有内蒙古润泽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6,220 股，占比 4.96%。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李玉杰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6 年 01 月至 2013 年 8 月，就职于内蒙古包头市中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长，法人。2013 年 8	

	月 29 日，将内蒙古包头市中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转让给唐杰，同时，解除了李玉杰所有职务。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生物有机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有机无机复合肥料、水溶性肥料、叶面肥料、复混肥料（高浓度）、掺混肥料、缓控释肥料、测土配方肥料生产、销售、代加工。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工业园区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变动前李玉杰直接持有内蒙古润泽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股，占比 3.92%，变动后李玉杰直接持有内蒙古润泽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股，占比 3.92%。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李宁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3 年 5 月—2013 年 12 月，在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工作。 2014 年 01 月一至今，无固定职业。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生物有机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有机无机复合肥料、水溶性肥料、叶面肥料、复混肥料（高浓度）、掺混肥料、缓控释肥料、测土配方肥料生产、销售、代加工。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五原县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变动前李宁直接持有内蒙古润泽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股，占比 3.92%，变动后李宁直接持有内蒙古润泽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股，占比 3.92%。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李斌、李颖慧、李丽慧、李玉杰、李宁；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斌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名称	润泽生物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 年/8 月/7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8,103,050 股，占比 47.38%	直接持股 10,206,680 股，占比 26.71%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7,896,370 股，占比 20.6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73,805 股，占比 4.3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429,245 股，占比 43.0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8,291,530 股，占比 74.05%	直接持股 20,395,160 股，占比 53.38%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7,896,370 股，占比 20.6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73,805 股，占比 4.3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617,725 股，占比 69.67%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20 年 11 月 10 日，李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甲方）与内蒙古佰联农业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李斌与佰联农业表决权委托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李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将持有的润泽生物 10,188,48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内蒙古佰联农业有限公司行使。 经双方友好协商，于 2023 年 8 月 7 日签署《撤销表决权委托协议书》。乙方将不再持有润泽生物 10,188,48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撤销表决权委托协议书》将有助于公司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斌、李颖慧、李丽慧、李玉杰、李宁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8月7日，内蒙古润泽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内蒙古佰联农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撤销李斌与佰联农业表决权委托协议》，佰联农业将不再持有的润泽生物 10,188,480 股股份（占股份比例 26.67%）对应的表决权。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撤销李斌与佰联农业表决权委托协议》
- 二、李斌先生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斌、李颖慧、李丽慧、李玉杰、李宁

2023年8月8日